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9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廷

被告 劉源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崁腳與元興路路口，竟因酒後駕車在起步前未注意車後路況與來車而逕自起駛，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振崑駕駛陳林素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受損，本件車輛經送修理，支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61元（含工資16,653元、零件26,608元），原告已依法理賠並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陳述或聲明。

01 二、理由要領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未提出爭執，應可採信。

03 (二)損害額之計算：

04 1.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000年00
06 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
07 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年2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折
08 舊，則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6,608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17,000
09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6,60
10 8÷(5+1)÷4,435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
11 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6,608－
12 4,435)×1/5×(2+2/12)÷9,608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3 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
14 6,608－9,608＝17,000】。

15 2.零件必要費用17,000元，加上工資16,653元，合計33,653
16 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
17 採。

18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33,653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
20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請求，欠缺依
2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周瑞楠